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小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廷
被　　告　余姵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民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至戶籍法第21條、第22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；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，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雖設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，惟被告

於警詢時自承其現住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，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為戶籍地址，此有該次警詢筆錄可證，足認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僅為被告設籍處，而非住所地，故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應為桃園縣住處無疑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大園區，均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，依前揭規定，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